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科技馆发展奖奖励办法

（2016年5月5日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民科学素质的提高，进一步做好科技馆发展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章程》，结合科技馆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馆发展奖是经国家奖励办公室批准，由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和承办、面向全国科技馆行业的社会科技奖励。旨在奖励为推动科技馆事业发展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

**第三条** 科技馆发展奖遵循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科技馆发展奖的领导机构是基金会理事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制定和修订奖励办法；聘请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查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五条** 科技馆发展奖的评审机构是专家评审委员会，是由科学家、科普或科技馆行业内专家、地方科技馆馆长及青少年教育专家等共同组成，人数不超过20人。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其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奖励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条件、标准、范围、程序，向基金会推荐优秀的参评候选人，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形成获奖建议名单，呈报理事会。

**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科技馆发展奖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条件**

**第七条** 科技馆发展奖奖励范围：奖励从事科技馆事业的科技辅导员、展品设计人员、展览设计人员、有创意作品的学生、以及在参与科技馆建设和事业的创新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

科技馆发展奖设置5个子奖项：

**（一）辅导奖**

面向科技馆（含实体馆、流动馆、科普大篷车、其他科普场馆及科研院所）一线科技辅导员（讲解员），奖励在推进科技馆教育，创造性地进行辅导讲解、科学实验、科普活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从教育理念、岗位技能、动手实践、观众认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二）展品奖**

面向展品设计人员，奖励在展品（展项）的创意、策划、设计、制作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从创新性、互动性、示范性、可普及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三）展览奖**

面向展览策划设计人员，奖励在国内综合类科技馆、专业类科技场馆展出的主题展览和临时（短期）展览策划、设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从主题策划新颖、设计理念创新、公众欢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四）创意奖**

面向在校中小学生，奖励对科技馆展品（或教育活动）进行积极思考与探索后，提出创意作品的学生。从创新性、实用性、展示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五）贡献奖**

面向社会各界，奖励在科技馆建设和事业发展中，或在资金支持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从理念先进、社会责任、引领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八条** **评审条件**

（以下各子奖项的评审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辅导奖

1.须在科技馆一线辅导岗位工作3年（含）以上。

2.在辅导方式上有较大突破或创新。

3.踏实肯干，业务能力突出者，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4.在编员工、派遣制员工或社会化招聘员工不作区分，均可被推荐。

（二）展品奖

1.展品是原创的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

2.展品可以在推广标准化和可复制性上发挥引领作用。

3.实体馆参评展品须在至少3家（含）以上的科技类场馆展出。

4.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参评展品须复制并投入使用5套（含）以上。

5.参评展品奖的设计者须对该展品具有专利权。

6.参评展品奖的设计者如有多个展品符合评选条件，可一同申报。

（三）展览奖

1.展览顶层设计理念创新，主题新颖。

2.展出3个月以上的。

3.受公众普遍欢迎的或科技馆行业内普遍认可的。

4.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

（四）创意奖

1.学生作品具有创新性、实用性。

2.创意作品类型可以是发明制作、作文、绘画、创意设计方案等。

3.同等条件下农村中学生作品优先。

4.已获得全国青少年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意比赛等科技类赛事奖励的作品，不得再申报此奖项。

（五）贡献奖

1.面向社会各界人士。

2.在科技馆建设和事业发展中，或在资金支持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九条 申报、推荐渠道**

（一）凡申报科技馆发展奖，必须有推荐资格的推荐人意见。

（二）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人由两部分人组成：一是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二是省级科技馆、省会城市科技馆、计划单列市科技馆的馆长。

（三）以上所列科技馆馆长，在本人所在科技馆中，每人每个子奖项最多只能推荐1个参评人或团队。

**第十条** 申报、推荐科技馆发展奖应填写《科技馆发展奖申报表》，并呈报申报表中规定须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推荐程序**

申报个人或团队将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须有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人意见），由推荐人统一呈报基金会秘书处。

**第五章 奖励名额与等级**

**第十二条** 奖励名额总数不超过80名，各子奖项数额做如下规定:

辅导奖：每届总数不超过20个。

展品奖：每届总数不超过20个。

展览奖：每届总数不超过10个。

创意奖：每届总数不超过20个。

贡献奖：每届总数不超过10个。

若以团队名义申报，每个团队人数限定在2-3人，一个团队算一个名额。

**第十三条** 科技馆发展奖包括“辅导奖”、“展品奖”、“展览奖”、“创意奖”、“贡献奖”及上述奖项的提名奖。各子奖项获奖数量不超过该子奖项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各候选人须在专家评审会上得到2/3 及以上专家投票方可获奖。

**第六章 评审与颁奖**

**第十四条** 科技馆发展奖评审方式，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科技馆发展奖的评审程序：

（一）基金会秘书处收到参评资料后，按照评审条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标准者录入科技馆发展奖候选人数据库。

（二）基金会秘书处按照年度奖励名额的2倍名额，将数据库中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评审。

（三）年度推荐名额多于2倍时，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函审预评。

（四）候选名单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形成获奖建议名单。

（五）获奖建议名单经基金会理事会终审，形成最终的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颁奖**

（一）科技馆发展奖每两年评审完整的一届。单数年颁发“辅导奖”、“展品奖”。双数年颁发“展览奖”、“创意奖”和“贡献奖”。

（二）基金会为获得科技馆发展奖的个人或团队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

**第七章 公示与监督**

**第十七条** 科技馆发展奖接受社会监督。基金会秘书处将经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的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与质询。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若公示期间有公众对候选人信息提出质疑，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信息进行进一步确认，并向提出者反馈确认情况。

**第十九条** 对已获奖者，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发布《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科技馆发展奖年度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科技馆发展奖奖励办法》和原《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科技馆发展奖奖励实施细则》自动失效。